

某甲的行为是否构成拐卖儿童罪？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刑法明确规定: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由此看来,拐卖儿童并不是拐骗、贩卖的统一,而是任意其一即构成拐卖行为。什么叫贩卖?应该说把人当做商品那样进行买卖就称之为贩卖,而不单指买入后再卖出。因为拐卖儿童侵犯了人身自由,把儿童像商品一样的对待即是对人身的权利的践踏,由此,贩卖应理解为把受害人当作商品一样标价销售。所以说,不管出于何种理由,出卖亲生子女必定严重侵犯了子女的人身自由,这样理解更符合贩卖的本意。具体到本案中,亲生子女可以成为拐卖儿童的对象是没有任何疑问的。但拐卖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卖、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儿童的行为。因此认定本案罪与非罪的关键在于某甲的行为是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还是普通的民间送养? 某甲收受财物的行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

2010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的意见》第十七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应当通过审查将子女送人的背景和原因、有无收取钱财及收取钱财的多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及有无抚养能力等事实,综合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对照此条款,从以下四方面对本案进行剖析:

第一、送人有因,终归难究其责。某甲与高某举办婚礼时并未达国家法定的年龄,在怀孕8个月时,因财产纠纷与高某调解离婚,调解时高某自动放

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人高某与某甲举行婚礼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在一起,某甲怀孕八个月时,经临县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协议高某、某甲的孩子生下后由某甲自行抚养。后某甲迫于生活困难,委托哥哥某乙找人收养孩子,经刘某介绍找到苏某夫妇(农民家庭、一直未生育孩子),生下孩子后苏某夫妇便将婴儿抱走,同时出于感激给了某甲43000元。某甲、某乙未拒绝,除医院花费外,剩余的钱由某甲保管。

案件评析

弃未出生的孩子的抚养权,法院只能从保护孩子的角度出发判决婴儿归某甲自行抚养。作为一个仅有小学文化的没有任何固定收入的未婚单身妈妈,某甲能不能养活自己还是问题,更何况抚养一个孩子。法律从来不强人所难,父母对孩子有抚养的义务毋庸置疑,倘若父母确实因为客观原因不能尽其责任,我们不能强求他们必须和孩子一起遭受生活的磨难。

第二、生活困难,实属无奈之举。某甲家庭生活困难,母亲瘫痪在床,家里全部的经济来源仅靠父亲一人打工,这种情况下寄托于父母帮助抚养孩子的希望也非常渺茫,无奈之下,某甲只能和父亲、哥哥某乙商量将生下的孩子送人抚养。某甲在穷尽所有方法之后,发现自己还是没有能力抚养孩子,在这种情况下将出生的孩子送人,是大多数母亲都会做出的选择,系人之常情。她本身无任何恶习,不贪图享受,将孩子送人也属情非得已,并不具有出卖的目的。

第三、为了孩子,卖力费心找寻。某甲乙在帮助打问收养人时,一直强调,只要孩子过得好就行,这就意味着孩子是第一位的,还留下了苏某夫妇的联系方式和相关证件,以便日后往来,关照孩子,这一点与收养人苏某的陈述相一致,正是基于此某甲并未要求收养人经济条件有多好。苏某二人系普通家庭,且没有孩子,经济条件可能有限,但他们对孩子的爱却是无限的,某甲若是出卖孩子,直接让人帮忙找个经济条件好的买家即可,但她却让哥哥苦

分歧意见

关于该案的定性,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某甲的行为构成拐卖儿童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某甲的行为属于民间送养,不构成犯罪。

苦寻找好人家,而且留下了联系方式,这说明苏某夫妇也并不具有收买儿童的主观故意,一般而言,买来的孩子都怕亲生父母上门认亲,谁还会留联系方式,这一点能充分说明某甲送出孩子并没有非法获利的目的,而是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不得已而为之。

第四、虽收财物,确系家属救助。拐卖儿童肯定是会收钱的,因为他们是以出卖为目的,但收了钱的未必都是以出卖为目的,未必都构成拐卖儿童罪。具体到本案中,苏某夫妇抱走孩子时给了某甲43000元,某甲、某乙也承认收了钱。但是要注意的是,这并非是双方协商后的结果,而是苏某夫妇看到某甲生活确实困难,基于同情和感激给的费用,并非某甲主动索要的结果,人非草木,孰能无情,面对着一个瘫痪在床的亲人、兄妹二人经济拮据的农村贫困家庭,某甲产后身子需要调养,看病需要花钱,一家子都在水深火热中,而热心的苏某夫妇在收养了孩子后,给予一定的经济帮助也在情理之中。

综上,某甲将孩子送人是迫于生活困难不得已而为之,虽然我们不能把因生活所迫而出卖子女的意识简单理解为善意,但同时我们也不能把将孩子送人一律划为拐卖儿童罪。虽然由于政策、意识、法规等方面的欠缺,苏某夫妇在接手孩子时尚未办理正式的收养手续,但透过现象看本质,某甲的行为并不具备非法获利的目的,而是法律允许的民间送养行为,因此某甲的行为不构成拐卖儿童罪。

临县人民法院 郭蓉 杨亚萍
交城县人民检察院 侯莎莎

柳林县金家庄镇派出所
**加强流动人口管理
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薛涛)“金家庄乡位于柳林县南部249省道主干线上,辖区离县城近,有金家庄煤矿、浩博煤业有限公司两大企业,流动人口也比较多。流动人口不断增加给全乡的管理和正常秩序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为维护辖区的治安稳定,民警利用入户排查,深入到各个村委和用工单位,宣传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房屋出租人、用工单位、流动人员主动申报的积极性,有效避免漏管、失控现象。同时,发放防火、防盗、自救宣传小册,提高流动人员自我保护的能力,加强辖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采访中,柳林县金家庄镇派出所所长薛涛告诉记者。

今年以来,柳林县金家庄镇派出所加强信息登记,严格落实流动人口登记、办证制度,确保“人来有登记,人走有注销”,民警在做信息登记时,要准确登记,实情实数录入,可将其活动轨迹写入居住证,及时掌握辖区内流动人口的动态。同时,加强摸排工作和出租房屋管理,流动人口落脚点管控,提高流动人口管理实效,民警按照“严查、严管、严控”的原则,定期深入到用工单位和流动人口聚集场所,进行拉网式走访,逐一进行盘查,认真核对其身份,确保发现问题能发现的早,控制的住,及时排查出隐藏在流动人口中的高危人员。

目前,金家庄派出所出动警力40余人次,入户排查走访60余人,清查出租房屋70余间,发放宣传小册120余册,采集流动人口信息100余人。通过集中对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排查工作,有效消除了隐藏在流动人口中的安全隐患,为确保辖区平安稳定奠定了基础。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输电运检室(汾阳)共产党员服务队“亮旗”春检一线助力安全生产

本报讯(记者 李艳 通讯员 裴兆文)近日,在220千伏美夏Ⅱ线输电线路停电检修现场,国网吕梁供电公司输电运检室(汾阳)共产党员服务队“亮旗”春检一线,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守安全规程,狠抓责任落实,做足措施保障,强化现场督察,为春检工作安全、高效、优质推进提供坚强保障。

作为一个奋战在一线的基层党组织团队,输电运检室(汾阳)党支部高度重视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党员服务队引导党员亮旗一线,在最危险、最关键、最需要技术的地方彰显党员作用。

输电运检室(汾阳)负责运维113条110千伏以上输电线路,2018年按照工作计划仅停电检修任务就有85次,平均每4.3天有1次检修任务。面对繁重的检修工作任

务和复杂线路运行形势,运检室党员勇担重责,在各个勘察现场、停电检修现场、巡视现场,带头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国网“十不干”要求,缜密巡视,不放过线路任何一处异常;精检细修,消除设备每一个缺陷、隐患,做安全生产的领航者。

在220千伏美夏Ⅱ线输电线路停电检修现场,党员服务队的党员们作为检修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安全、规范、娴熟地完成各项检修工作,并传帮带新员工学习检修技术,提高专业素质;作为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各级人员安全职责,认真做好现场安全督查,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控,严把春检安全关;作为后勤管理人员,能充分考虑一线人员的需求,兢兢业业做好春检工作的后勤保障,助力运检室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关爱生命 平安出行

交城交警大队加强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把交通安全文化融入校园文化中,让安全理念深入学生内心。6月1日,以“关爱生命,平安出行”为主题,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交通安全宣传,为大队扶贫点广兴村学校的孩子们送去了特殊的节日礼物。驻村扶贫工作民警及车管、交队中队、宣教股民警参加了该校校园文化节,开展了扶贫慰问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还赠送学生书包300件,发放小黄帽375顶、交通安全校园日记本400册。

雒相武 张伟 褚林虎 摄

惯偷网吧盗窃手机 文水民警一举抓获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梁婧)近日,文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千名民警访企进千村入万户”平安文水不稳定隐患排查整治活动,通过缜密侦查,快速破获一起系列网吧盗窃手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破获盗窃案件十起。

针对近期文水县连续发生的多起在网吧盗窃手机等财物的案件,刑侦大队

民警调取了全县网吧手机盗窃案件的全部视频反复查看,发现多起案件系同一人所为,并且手法老练,属于惯偷。办案民警主动放弃休息日,加班加点入户走访调查、查看视频监控、综合分析研判,最终锁定嫌疑人的体貌衣着特征与行动轨迹。5月20日16时,办案民警经过严密布控,在南环城某网吧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如实供述

了其在文水县城内九个网吧先后作案十起的犯罪事实。目前,李某已被文水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检修现场